

概覽

中國南車於2007年12月2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和鐵工經貿(南車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時及截至A股發行完成前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本。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南車集團公司直接擁有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69%，並通過鐵工經貿間接擁有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1%，即南車集團公司合共實益擁有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70%。緊隨A股發行(假設A股發行3,000,000,000股)及全球發行完成後，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擁有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58.13%，並通過鐵工經貿間接擁有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0.84%，即南車集團公司實益擁有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58.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57.5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仍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重組，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擁有或經營全部主營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及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南車集團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無能力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南車集團公司保留的業務詳見下文「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業務區分和競爭」。

業務區分和競爭

保留業務

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南車集團公司保留的若干業務(「保留業務」)主要包括：

- 鐵工經貿的100%權益，鐵工經貿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及股權管理等；
- 提供輔助產品(例如原料、軌道交通裝備配件、建材及燃料)及社會支援服務的業務；
- 兩家職業培訓學校；及
- 南方匯通的42.64%股權。南方匯通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南方匯通的主營業務為開發及製造若干類別貨車、部份地區的貨車修理及其他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不相關的業務，例如研發及生產棕纖維產品。南方匯通現正進行重組，南車集團公司計劃在取得股東及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出售南方匯通的42.64%股權，以換取轉讓南方匯通全部業務及資產予南車集團公司。

鐵工經貿

鐵工經貿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及股權管理。該公司主要股權投資為持有股份公司的1.4%股權(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前)及株洲時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1.3%股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者外,該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止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鐵工經貿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由於鐵工經貿的業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概無關連,故董事認為鐵工經貿並無亦不大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本公司與鐵工經貿並無共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供輔助產品及社會支援服務的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南車集團公司重組12間工廠,向九家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核心業務及資產,繼而將該九家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該12間工廠繼續保留其法人地位,並各自由南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繼續持有輔助業務。該等輔助業務及南車集團公司之前保留的其他輔助業務主要從事職業培訓服務、物業管理、綠化環保、醫院、賓館服務等及提供橡膠、鋼材及銅材等原料,簡單或標準的軌道交通裝備配件,如彈簧、齒輪、蓋板及軸承,以及建材及燃料。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不相關且沒有競爭。根據中國政府實施與中國國有企業重組有關的政策,這些輔助或支援業務(包括提供輔助生產產品和提供社會支援服務的業務)的股權或資產,將會由南車集團公司集中管理,並擬最終通過股權出售或資產轉讓出售或終止經營有關業務。上述各業務的管理均獨立於本公司。就有關資產轉讓或終止經營有關業務,於目前政策下,並無明確時間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生產產品(包括原料、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建築安裝材料、包裝材料及燃料)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5.7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306.6百萬元和人民幣60.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公司採購成本的1.8%、1.7%、1.6%和1.1%。有關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供應予本公司的生產產品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此外,為與配件供應商建立戰略聯盟,南車集團公司所保留若干輔助業務持有從事生產、銷售及維修簡單或標準配件的企業少於30%少數股東權益的長期投資。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的該等長期投資(南車集團公司持有其中超過10%但少於30%股權)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南車集團公司並無參與管理該等長期投資。大部分該等企业生產的配件供應予本公司用於生產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及城軌地鐵車輛的核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心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並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然而，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南車集團公司持有其中30%或以上股權)採購配件屬於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簽訂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生產產品(包括配件)的過往數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南方匯通

南車集團公司共持有南方匯通179,940,000股股份，佔南方匯通已發行股本約42.64%，南方匯通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匯通的主營業務為開發及製造若干類別貨車、部份地區的貨車修理及其他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不相關的業務，例如研發及生產棕纖維產品。根據重組，南車集團公司擬收購南方匯通的全部經營性業務及資產，以將南方匯通貨車新造及修理業務及資產再轉讓予本公司。南方匯通A股自2008年1月15日起暫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南方匯通的重組計劃。待南方匯通股東及有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後，計劃中的重組原則上涉及：

- (1) 南車集團公司出售南方匯通的42.64%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予買家，以換取向南車集團公司轉讓南方匯通的全部經營性業務及資產，同時該買家將把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及資產注入南方匯通；及
- (2) 待南方匯通向南車集團公司轉讓該等業務及資產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南車集團公司將在取得該等業務及資產日期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轉讓貨車新造及修理業務及資產。

因該等貨車新造及修理業務和資產均為國有資產，該等轉讓的對價將根據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指定的獨立評估師所作評估值釐定。如因任何原因該等業務及資產未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仍然享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對該等業務和資產的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南車集團公司基於下列理由而選擇上述南方匯通重組方法：

- 南車集團公司所佔的南方匯通42.64%權益少於絕對控制權，且受制於其他股東權益。與轉讓股權相比，轉讓貨車新造及修理業務及資產使股份公司可直接控制及管理該等業務及資產，並將其全部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及
- 通過重組計劃，南車集團公司可出售南方匯通權益，同時僅可向本公司注入貨車新造及修理業務及資產。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南車集團公司並無轉讓而保留南方匯通42.64%股權，原因如下：

- 2006年6月，南方匯通根據中國的政策規定完成非流通股的股權分置改革。完成非流通股的股權分置改革及變更股權性質後，南車集團公司所擁有南方匯通的全部國有法人股已兌換為可流通的A股。根據有關股權分置改革的相關法例及規則，南車集團公司所擁有南方匯通A股不可在股權分置改革完成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此外，南車集團公司承諾自2006年6月26日南方匯通A股恢復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會轉讓已兌換A股。
- 南方匯通部分業務及資產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無關，因此將南車集團公司所持南方匯通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並不適合。

獲得南方匯通股東批准後，南車集團公司預期於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售其42.64%的股份以換取南方匯通全部經營性業務和資產，除非另行獲得中國相關監管當局批准，重組程序須於36個月禁售期屆滿(2009年6月25日)後進行。同時於禁售期屆滿之前，南車集團公司會與有意買家訂立買賣協議，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重組計劃取得南方匯通股東批准。董事預期併入南方匯通的貨車製造及修理業務及資產將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南方匯通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8.6百萬元、人民幣1,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3百萬元，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百萬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所得淨利潤人民幣12.8百萬元。同期，貨車製造業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0百萬元、人民幣2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3百萬元，佔南方匯通同期總收入分別約28.3%、23.8%及21.9%。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南方匯通貨車製造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南方匯通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並無重疊，而南方匯通的管理層亦獨立於本公司。

與本公司相比，僅為指示性目的，南方匯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貨車製造業務經審計總收入及毛利僅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貨車製造業務總收入及毛利的分別約8.2%、5.7%及5.1%以及約10.0%、10.2%及7.4%。因此，南方匯通的貨車製造業務較本公司業務規模小，如有競爭亦甚微。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董事認為，南方匯通貨車修理業務與本公司的貨車修理業務並無競爭，原因如下：

- 南方匯通位於貴州省貴陽市。本公司貨車修理廠位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包括北京市(二七車輛)、河北省石家莊市(石家莊公司)及湖北省武漢市(長江公司)。本公司概無制造或修理廠位於或臨近中國南方的貴陽市或貴州省。
- 鐵道部決定貨車會於最近的貨車修理廠修理。因此，南方匯通可提供的貨車修理服務，主要是大修，有地域限制，故不會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競爭。

董事認為，除南方匯通貨車製造業務(如有競爭亦甚微)，南車集團公司再無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資產或能力。南方匯通完成重組後，倘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收購南方匯通貨車製造及修理業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會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或建議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此外，實行「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所載保障措施後，董事相信本公司不會面對南車集團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本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重組」一節。有關南車集團公司於重組後所保留業務及資產詳情，請參閱上文「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 業務區分和競爭」。本公司已就重組與南車集團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有關該等協議及安排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

2008年1月10日，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南車集團公司同意本身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收購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南車集團公司保留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除南方匯通與本公司的鐵路貨車製造業務有無關緊要的競爭外，南車集團公司其他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核心業務為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相關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及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

南車集團公司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並視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南方匯通貨車新造及修理業務及資產而定(有關計劃的南方匯通的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重組詳情載於「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 業務區分和競爭 — 南方匯通」分節)，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 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自行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本公司未來可能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承諾不會投資並促使南車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公司，不會投資與本公司所投資項目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任何項目；及
- 不會投資任何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企業，不論作為聯繫人或控股股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途徑控制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生產業務。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不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可能與本公司競爭的保留業務。南車集團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沒有能力再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亦不可從事任何新發現的商機，故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於其得悉該等商機時通知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

(a) 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利：

- (i) 選擇權，可以按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購買南車集團公司以下的權益(惟須符合任何有關法律、適用上市規則和現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
 - 如「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 業務區分和競爭 — 南方匯通」部分所述，根據重組計劃南方匯通向南車集團公司轉讓全部經營性業務及資產完成後，南車集團公司可能收購的南方匯通的貨車製造及修理業務和資產；
 - 南車集團公司於本公司重組後所保留並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的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如有)；
- (ii) 優先購買權，若南車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擬把保留業務的以下權益轉讓、出售、出租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則可以不遜於該等第三方的條款優先購買以下權益：
 - 如「與南車集團的關係 — 業務區分和競爭 — 南方匯通」部分所述，根據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重組計劃南方匯通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轉讓全部經營性業務及資產完成後，南車集團公司可能收購的南方匯通貨車製造及修理業務和資產；

-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如有)；和

(iii) 行使該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南車集團公司或其有關子公司須向本公司轉讓該權益；和

- (b) 若南車集團公司得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機，則南車集團公司將於得悉有關商機後即時通知本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亦會促使其為控股股東之公司遵守該規定。

就上文第(a)(ii)段所述的本公司優先購買權而言，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必須在轉讓其有關權益給第三方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通知書必須列明建議轉讓的詳盡條款和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使本公司有充足資料作出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知情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與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南車集團公司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如因任何原因南車集團公司在取得南方匯通的貨車製造和修理業務和資產後三個月內，本公司未能進行收購，本公司仍然享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對該等資產的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就上文第(b)段所述南車集團公司通知本公司的新商機而言，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利用該等商機。

此外，南車集團公司還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並在合理情況下盡力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適當考慮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與否可能必需的其他資料。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與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南車集團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在合理的機會下考慮是否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考慮是否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將收購的保留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發展策略；(ii)是否可以取得其他合資夥伴的同意(如有需要)；及(iii)將收購的業務表現及主要狀況，例如，就南車集團公司保留的零部件製造業務權益而言，收購該零部件製造業務權益的利益，以及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另外，行使或不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的任何選擇權，均構成關連交易。當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行使有關選擇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權或優先購買權時，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合理的機會，考慮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當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須在本公司的年報或公告內披露有關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閱南車集團公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南車集團公司承諾將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要求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此外，南車集團公司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聲明。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披露與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08年1月10日生效，將於(以較早者為準)(a)南車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少於股份公司已發行股本30%當日；及(b)股份停止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當日失效。

相對於南車集團公司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全球發行後可獨立於南車集團公司和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重組

南車集團公司與股份公司就重組而進行的業務、資產和負債分割，包括採用有關法律手續、執行內控與管理職能、按政府規定進行登記和取得第三方同意，已經或預計將於全球發行前完成。股份公司已取得完成上述分割所需的一切政府批文。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是執行董事，五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一名董事會成員趙小剛先生於南車集團公司任職。鑒於趙小剛先生對南車集團公司所保留的輔助業務最為熟悉，趙小剛先生仍會擔任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之職務，以便實施有關輔助業務最終處理的政策。儘管鄭昌泓先生，趙小剛先生及劉化龍先生分別出任南車集團公司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該等任職僅為以政治教育為目的的黨內職位，不涉及任何商業或營運性質。鑒於南車集團公司所保留的輔助業務將有其自身的決策層及管理團隊負責，鄭昌泓先生與劉化龍先生無權參與該等保留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故此彼等職位的重疊不會影響兩位董事對南車集團公司的獨立性。除上文所述者及趙先生的職位重疊外，股份公司及南車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董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職位重疊。下表概述董事在股份公司及南車集團公司擔任的職務：

編號	姓名	在股份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南車集團公司擔任的職務
1.	趙小剛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
2.	鄭昌泓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無
3.	唐克林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無
4.	劉化龍	執行董事	無
5.	趙吉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6.	楊育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7.	陳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8.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9.	蔡大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雖然趙小剛先生同時擔任股份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但其絕大部分時間專注於股份公司的業務及管理。他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內部及業務策略，並進行股份公司內部及經營的決策。重組完成後，由於南車集團公司將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本公司，董事預期不大可能出現涉及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的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足及有效的監控機制使董事履行其職責，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南車集團公司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並向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收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保留業務。任何有關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股份公司已採納一整套保障措施，以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實施。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
- 根據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份公司與有重疊董事或利益衝突董事或其聯繫人之公司或實體所訂立交易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及／或任何上述相同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利益之事宜，該等重疊董事或利益衝突董事不得就上述特定事宜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參與討論（除非獲無利益關係董事特別邀請出席）。因此，倘獲無利益關係董事邀請，則趙小剛先生有權出席討論有關南車集團公司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趙小剛先生須就所有與南車集團公司有關並向董事會提呈之事項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此外，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的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最低要求)，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

- 趙先生將不會從南車集團公司獲取任何薪水，利益或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具有相對較強的獨立性。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誠如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分節所述，由於本公司已實施多種機制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保護措施有效執行，故董事相信，本公司不會面對南車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

經營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重組，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絕大部份有關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等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上述業務的生產、供應及銷售鏈完整無缺，而且運營獨立。本公司擁有核心業務的所有生產及經營設施及技術。目前，本公司獨立從事核心業務，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權和決策實施權。本公司可自行聯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依靠南車集團公司取得原料或生產用品。本公司在資金、設備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營運及生產能力，可在獨立於南車集團公司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除共用小部分公用設施，如水、熱能及盥洗室及電話線等有關影響極微的公共設施的使用外，本公司及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概無共用其他資源。

南車集團公司保留了若干輔助業務權益，而這些業務為本公司提供生產產品和配套支援服務。本公司會繼續與子公司層面的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為規範化管理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因上述保留業務產生的交易及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南車集團公司、有關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協議。這些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相信屬公允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的交易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及業務與行政單位，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除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外，本公司亦設有保障措施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實施。有關該等保障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與南車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基於中國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訂立的相關規則及指引為範本，本公司亦有一套載有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經營方面獨立於南車集團公司。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南車集團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本公司開立了獨立的銀行賬戶，已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已聘用足夠的專職財務會計人員。

本公司已償還所有應付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款項，並已解除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本公司自身擁有充裕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信譽，以支持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請參閱「財務信息 — 營運資金」。